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8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及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公司对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了“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同时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按照准则规定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度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 利润表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08,271,792.25 |
| 营业外收入             | 318,935,592.83 | 105,396,149.08 |
| 营业外支出             | 6,303,401.69   | 1,035,750.19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查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仔细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